

○○○因多層次傳銷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04. (八九)公參字第8900511-0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4日

主旨：臺端因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訂定之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」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五〇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端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拾萬元整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請速將「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」寄款人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；或傳真（傳真號碼：(02)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、電話通知本會、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
- 三、臺端倘仍欲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，應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事先向本會報備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04. (八九)公參字第八九〇〇五一—〇〇三號函）